## ​裕民县民政局机构职能

单位全称：裕民县民政局

办公地址；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23号

办公电话：0901-6524435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：10:00-14:00，下午：16:00-20:00；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县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地委、县委的工作要求，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；拟定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（四）贯彻执行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；负责行政区域调整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乡镇级行政区划调整的上报工作；指导开展地名命名、更名、审核以及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，负责婚姻登记、婚姻家庭辅导工作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；贯彻执行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，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贯彻执行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管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。

（十）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标准；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监管慈善行为。

（十一）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裕民县民政局

2024年11月8日